



星报讯(记者 祁琳) 记者昨日从合肥市医 保局获悉,近日,合肥市发布优化职工医保门诊 统筹保障政策,新政策自2023年10月1日起 正式施行。

据悉,新政策明确,降低职工普通门 诊报销起付线(门槛费),一个年度 内,参保职工在符合条件的定点医 疗机构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门诊 费用,报销起付线由800元,调整到 基层医疗机构(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、乡镇卫生院、一级及未定级医疗机 构)200元,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400元,年 度累计最高400元。

具体为,10月1日前,个人门诊费用(医保 政策范围内,下同)已达400元的,直接享受待 遇不再重新计算起付线。10月1日前,个人门诊 费用已达200元但不足400元的,10月1日起在基 层医疗机构就诊可直接享受待遇,不再重新计算起 付线;在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就诊,门诊费用需达到 400元方可享受待遇。10月1日前,个人门诊费用不足 200元的,10月1日起在基层医疗机构就诊,门诊费用需 达到 200 元后方可享受待遇:在二级或三级医疗机构就诊, 门诊费用需达到400元方可享受待遇。

参保职工在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就诊,按照就诊时所在医 疗机构计算起付线:在基层医疗机构就诊,个人门诊费用累 计达到200元(二级或三级医疗机构个人费用纳入累计),可 直接享受待遇;在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就诊,个人门诊费用 累计需达到400元,方可享受待遇。

同时,新政策还明确,扩大统筹基金支付范围,将符合要 求的定点零售药店统筹基金支付范围,参保职工凭定点医疗 机构处方(通过处方流转平台流转)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 保目录内药品费用,按基层医疗机构待遇标准执行,报销额 度纳入基金年度支付限额管理。

此外还明确异地门诊待遇,办理备案的异地人员(异地 安置、异地居住、常驻异地)及异地急诊抢救人员在备案地和 参保地双向享受参保地门诊就医报销待遇,需要提醒的是, 已享受其他补充医疗保障报销后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门 诊费用,按照参保地报销政策予以补差报销,合并报销金额 不超过当次门诊就医费用。

职工门诊年度支付限额及报销比例,继续执行现行年度支 付限额标准,即在职职工4000元,退休职工5000元。在职职工在 基层医疗机构、二级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报销比例分别为 60%、50%;退休职工提高10个百分点,分别为70%、60%。此前 已享受了门诊统筹报销待遇的,不再按新政策重新计算报销待遇。



合肥统一调整养老金发放

温馨提示:退休人员尽快激活社保卡金融功能

星报讯(记者叶佳超)10月8日,记者从合 肥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获悉,该中心就市本 级全面开展应用社会保障卡发放城镇职工退休人 员养老金有关事项发出通知,自2023年10月起, 对未满65周岁且已激活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的 退休人员,社保经办部门将统一调整,通过本人社 会保障卡发放养老金。退休人员可以通过所持社 会保障卡发卡银行了解养老金的发放情况。

由于部分退休人员未激活社保金融功能,合 肥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温馨提示:尚未激活 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的退休人员,请尽快到社会 保障卡发放银行激活金融功能,避免影响养老金 的发放。对年满65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,2023 年10月可仍按原渠道发放养老金,今后逐步过 渡到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养老金。咨询电话 0551-12333

延长二手房贷款年限、租房提取纳入缴存余额计算……

-步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

近日,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《关于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》(下称《通 知》),自10月8日起施行。该《通知》首次对绿色建筑住宅采取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;首次将租 房提取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计算;支持偿还公积金贷款、商业贷款、组合贷款三项提取事项"随心 取";缴存人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每年按不同提取类型申请提取公积金。 记者 唐朝



延长二手房公积金贷款年限

在住房公积金贷款方面,根据《通 知》,缴存人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一星 级及以上居住类绿色建筑(新建商品 住宅)的,计算最高可贷额度时上 浮20%,上浮后贷款额度不得超 过合肥市规定的相应档次贷款 额度上限标准。

《通知》支持新市民、青年人刚 性购房需求,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缴存 人在该市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,租房提 取额将被纳入公积金账户余额合并计算 贷款额度。

如:夫妻双方均正常缴存,缴存基数分 别为1900元、2100元,申请贷款时缴存余额分别 为500元、1000元,连续缴存时间分别为2年以上 和1年以内,借款人28岁,借款人租房提取19000元, 本套房屋提取额11000元;配偶租房提取10000元,本 套房屋提取额10000元,现为多子女家庭首套首次住房 贷款。以双挂钩计算的低值确定实际贷款额度,最后实际

贷款额度为72万元,贷款年限最长为30年。

同时,《通知》延长了二手房贷款年限,明确二手房住房公 积金贷款年限最长为30年且贷款年限与房屋年限之和最长 不超过60年。其中,房屋年限在10年以内的,首付款不低于 房价的20%;房屋年限超过10年在20年以下的,首付款不低 于房价的30%;房屋年限超过20年在30年以下的,首付款不 低于房价的40%;房屋年限超过30年在40年以下的,首付款 不低于房价的50%。

还贷提取次数放宽至每月一次

在住房公积金提取方面,《通知》推出偿还公积金贷款、商 业贷款、组合贷款提取事项"随心取"服务举措,将还贷提取次 数由每年一次放宽至每月一次,缴存人在累计提取额不超过实 际已还贷款本息时可随时提取公积金。《通知》还扩大了加装电 梯提取支持范围,将缴存人提取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提取政策 的支持范围,放宽到本人、配偶及双方父母自住住房加装电梯。

此外,缴存人每年可按不同提取类型申请提取公积金。 缴存人家庭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,按原政策执行。

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,此次新政 策出台后,将更好体现住房公积金保障作用,让住房公积金使 用政策更加便民、利民、惠民;进一步实现对新市民、青年人刚 性购房需求及绿色建筑发展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。